

附件 1

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农村社会保险管理局部门决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农村社会保险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农村社会保险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农村社会保险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农村社会保险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按照中央、省市文件要求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相关规定。

（一）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基金申请与划拨、基金管理、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内部控制和稽核、档案管理、个人权益记录管理、数据应用分析以及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编制、上报本级城乡居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本级权限管理和数据分析应用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考核乡镇人社服务中心业务经办工作；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等工作。

（二）负责全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

（三）负责全区村干部养老保险工作。

（四）负责全区离任村干部和“失水渔民”生活补贴发放工作。

（五）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工作。

（六）负责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保费征缴工作。

（七）负责“老农保”养老金的发放工作。

（八）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黄陂区农村社会保险管理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农村社会保险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农村社会保险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85.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55.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5.07			本年支出合计		58	885.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885.07			总	计	62	885.0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 = (1+2+3+4+5+6+7+8) 行；31行 = (27+28+29) 行；

2022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农村社会保险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885.07	885.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5.39	855.3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4.03	174.0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74.03	174.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4	28.0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2	10.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2	17.7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3.32	653.3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3.32	653.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3	11.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3	11.1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3	11.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5	18.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5	18.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6	15.36					
2210202	提租补贴		3.20	3.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2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农村社会保险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885.07	850.07	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5.39	820.39	35.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4.03	139.03	3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74.03	139.03	3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4	28.0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2	10.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2	17.7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3.32	653.3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3.32	653.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3	11.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3	11.1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3	11.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5	18.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5	18.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6	15.36					
2210202				提租补贴	3.20	3.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农村社会保险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85.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55.38	855.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13	11.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55	18.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5.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885.07	885.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885.07	总 计	64	885.07	885.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农村社会保险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 科目编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885.07	850.07	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5.39	820.39	35.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4.03	139.03	3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74.03	139.03	3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4	28.0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2	10.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2	17.7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3.32	653.3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3.32	653.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3	11.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3	11.1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3	11.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5	18.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5	18.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6	15.36		
2210202	提租补贴	3.20	3.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农村社会保险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0.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5.88	30201	办公费	2.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8.91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89.73	30205	水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72	30206	电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3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3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4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3.64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0.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3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1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653.3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人员经费合计		843.90	公用经费合计					6.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农村社会保险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 类 科目编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农村社会保险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 (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农村社会保险管理局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885.0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78.46 万元，增长 74.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困难群体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代缴金额 653.32 万元高于 2021 年 314.3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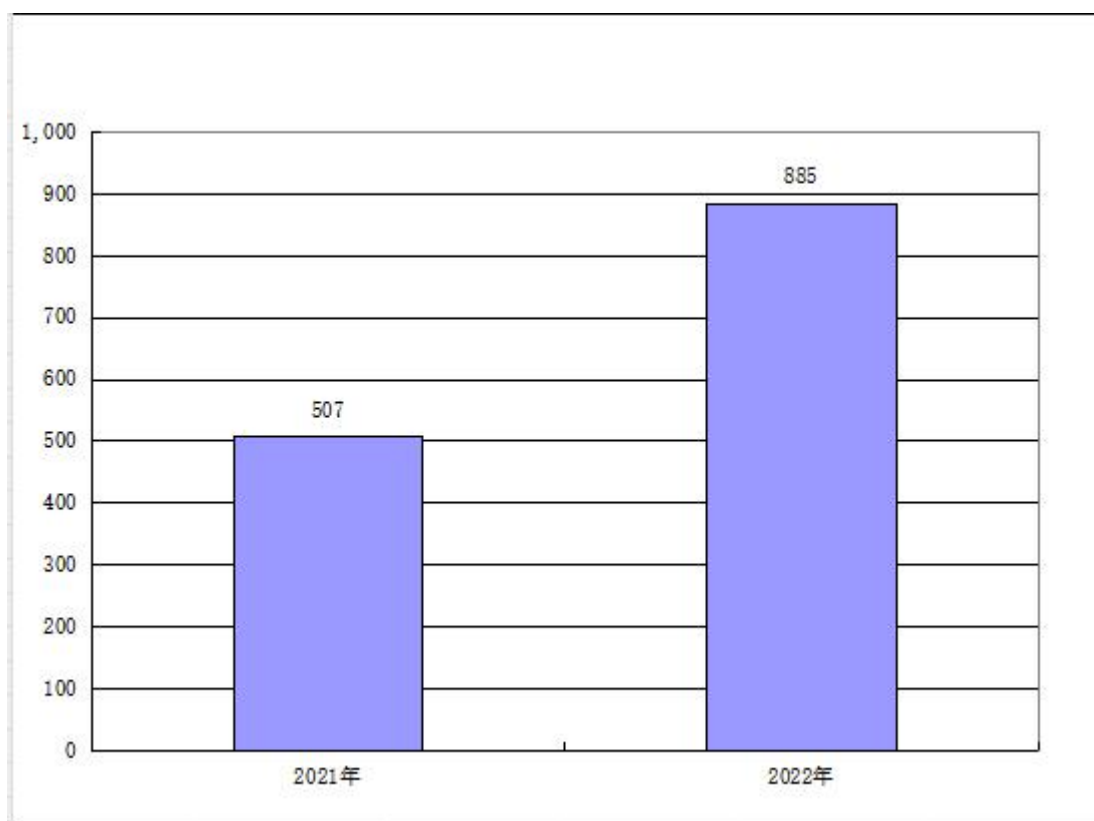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885.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85.0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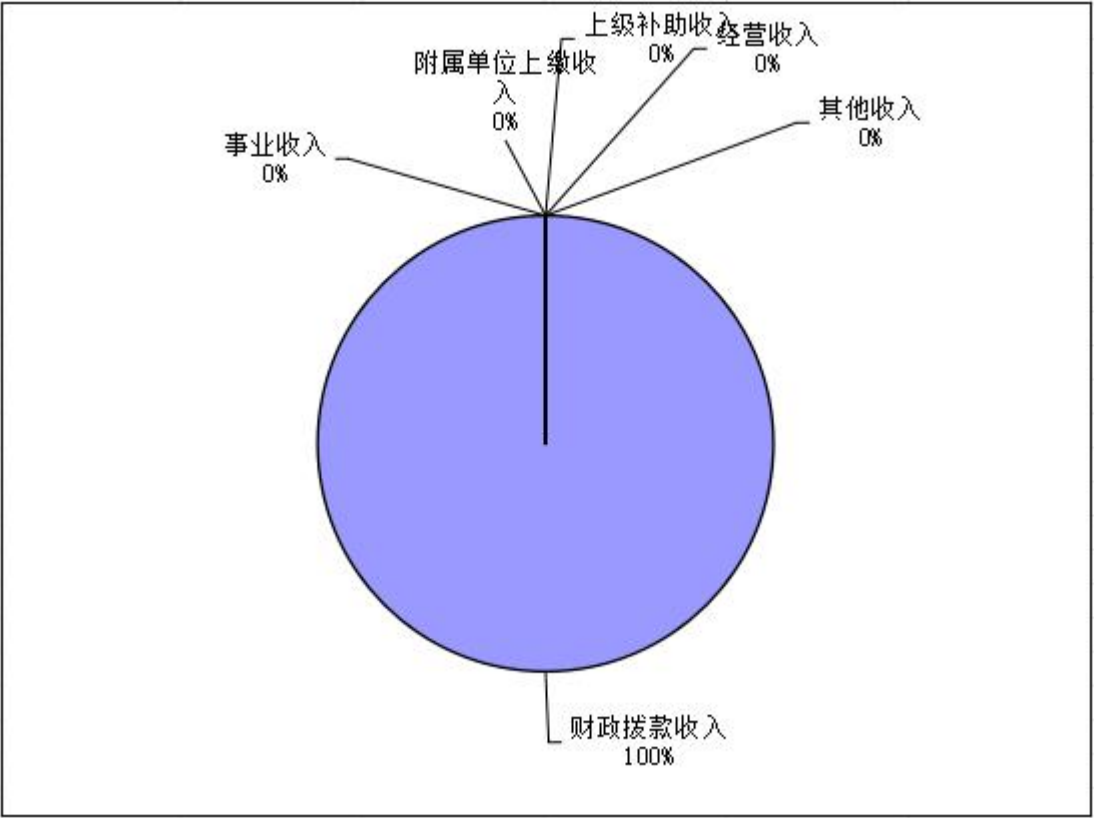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885.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0.07 万元，占本年支出 96.05%；项目支出 35.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3.95%；上缴上级

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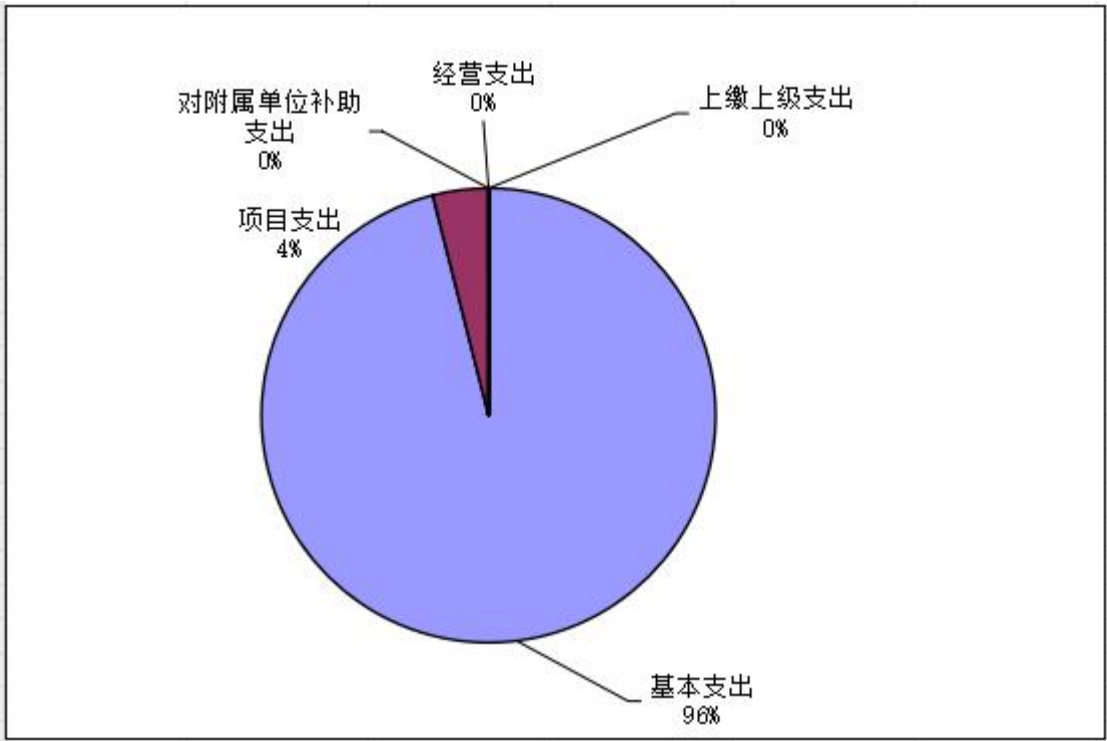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85.0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78.46 万元，增长 74.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困难群体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代缴金额 653.32 万元高于 2021 年 314.31 万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85.07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378.46 万元，增长 74.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困难群体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代缴金额 653.32 万元高于 2021 年 314.3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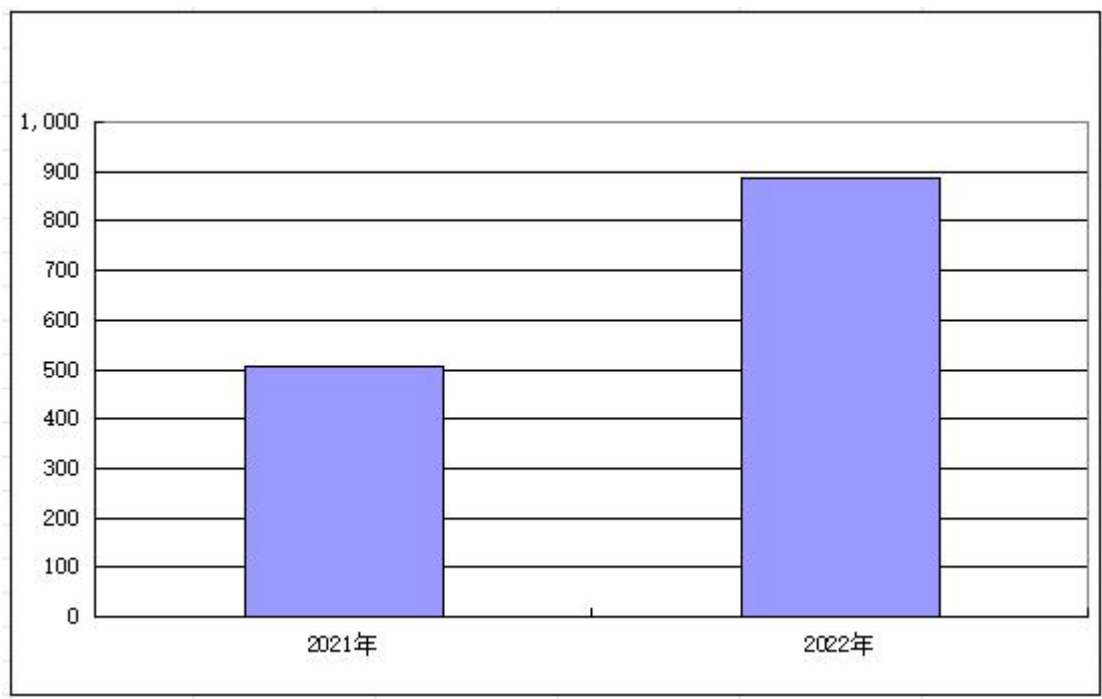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85.0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78.46 万元，增长 74.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困难群体城乡居民养老保

险政府代缴金额 653.32 万元高于 2021 年 314.3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85.0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55.38 万元，占 96.64%。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2、卫生健康（类）支出 11.13 万元，占 1.26%；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住房保障（类）支出 18.55 万元，占 2.10%；主要用于员工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1.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5.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1.9%。其中：基本支出 850.07 万元，项目支出 3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城乡居保（新农保）待遇对象生存认证专项工作经费 5 万元。主要内容：引进第三方“慧认证”待遇领取人员认证系统预防和杜绝死亡冒领养老金现象的发生，保证社保基金的安全。主要成效：2022 年全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应认证 170935 人，已认证 167586 人，认

证率达到 98%。其他未认证人员按照认证要求先暂停城乡居保待遇，待其认证后再恢复并补发待遇，此项工作已完成全年工作目标。

（2）城乡居保（新农保）扩面征缴专项工作经费 12 万元。主要内容：协助税务部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保费征收、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对象新增扩面工作，实现社会养老保险全覆盖。主要成效：2022 年，征收全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保费人数 97655 人，金额 10502 万元，新增扩面 9415 人，此项工作已完成全年工作目标。

（3）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保增加补助养老金工作专项经费 13 万元。主要内容：对我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资格进行认定和测算，计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进行被征地农民养老金的待遇发放工作。主要成效：2022 年，全区新批准征地项目符合养老保险补偿条件对象 3735 人，收取养老保险补偿金 21873 万元，养老保险补偿全部落实到人，此项工作已完成全年工作目标。

（4）村干部养老保险及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专项经费 5 万元。主要内容：为全区村干部养老保险和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进行资格认定，测算并发放补贴待遇。主要成效：2022 年，发放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人数 8463 人，年发放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3709 万元，此项工作已完成全年工作目标。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02.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5.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3.3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是年中有追加困难群体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代缴资金 653.32 万元。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1.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8.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50.0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4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和代缴社会保险费。

公用经费 6.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原因是 2021 年、2022 年本部门无“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原因是 2021 年、2022 年本部门无“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农村社会保险管理局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其中：住宿费 0 万元、旅费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杂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国际交流与合作团组 0 个、0 人次；招商引资与会展团组 0 个、0 人次；国际组织会议团组 0 个、0 人次；境外培训团组 0 个、0 人次；业务考察团组 0 个。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原因是 2021 年、2022 年本部门无“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燃料费 0 万元；维修费 0 万元；过桥过路费 0 万元；保险费 0 万元；安全奖励费用 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原因是 2021 年、2022 年本部门无“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农村社会保险管理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国际访问 0 万元，主要用于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大型活动 0 万元，主要用于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外省市交流接待 0 万元，主要用于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接待活动 0 万元，主要用于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农村社会保险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本部门当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农村社会保险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黄陂区农村社会保险管理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均完成全年工作目标。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城乡居保（新农保）待遇对象生存认证专项工作

2022 年全区城乡居保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应认证 170935 人，已认证 167586 人，认证率达到 98%。其他未认证人员按照认证要求先暂停城乡居保待遇，待其认证后再恢复并补发待遇，此项工作已完成全年工作目标。

二、城乡居保（新农保）扩面征缴专项工作

2022 年，征收全区城乡居保养老保险保费人数 97655 人，金额 10502 万元，新增扩面 9415 人，此项工作已完成全年工作目标。

三、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保增加补助养老金工作

2022 年，全区新批准征地项目符合养老保险补偿条件对象 3735 人，收取养老保险补偿金 21873 万元，养老保险补偿全部落实到人，此项工作已完成全年工作目标。

四、村干部养老保险及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专项工作

2022 年，发放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人数 8463 人，年发放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3709 万元，此项工作已完成全年工作目标。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城乡居保（新农保）待遇对象生存认证专项工作	全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应认证 170935 人，已认证 167586 人，认证率达到 98%。	完成全年工作目标
2	城乡居保（新农保）扩面征缴专项工作	全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保费人数 97655 人，金额 10502 万元，新增扩面 9415 人。	完成全年工作目标
3	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保增加补助养老金工作	全区新批准征地项目符合养老保险补偿条件对象 3735 人，收取养老保险补偿金 21873 万元，养老保险补偿全部落实到人。	完成全年工作目标
4	村干部养老保险及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专项工作	发放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人数 8463 人，年发放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3709 万元。	完成全年工作目标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保增加补助养老金工作专项工作经费：对我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资格进行认定和测算，计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进行被征地农民养老金的待遇发放工作。

2、城乡居保（新农保）扩面征缴专项工作经费：协助税务部门进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保费征收、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对象新增扩面工作，实现社会养老保险全覆盖。

3、村干部养老保险及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全区村干部养老保险和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进行资格认定，测算并发放补贴待遇。

4、城乡居保（新农保）待遇对象生存认证专项工作经费：引进第三方“慧认证”待遇领取人员认证系统 预防和杜绝死亡冒领养老金现象的发生，保证社保基金的安全。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